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天海投资")于 2018年3月6日收到公司股东大新华物流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大 新华物流")的通知,大新华物流原向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质押 的所持天海投资 70,000,000 股股票解除质押,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的 2.41%; 并将其所持公司 70,0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予厦门国际信托有 限公司,相关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,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- 1. 出质人: 大新华物流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
- 质权人: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- 2. 质押股份数量: 70,000,000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.41%。
- 3. 质押日期: 2018年3月1日
- 4. 质押股份性质: 无限售流通股

大新华物流持有天海投资股份共计266,437,596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9.19%。 目前已质押 266, 342, 036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9.19%,占大新华物流所持公司股 份总数的 99.96%。

二、股份质押的目的

大新华物流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为正常经营融资需要。

三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大新华物流未来还款来源为其相关收入。大新华物流财务状况稳定,资信情 况良好, 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四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大新华物流资信状况良好, 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, 上述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 之内,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,不存在可能导致天海投资实际 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如后续出现风险,大新华物流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。

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,大新华物流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通知上市公司相关情况,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